

证券代码：837701

证券简称：融成智造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后，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会议相关事项事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鉴于未来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裴红、吴明宇、刘国君

2024 年 2 月 6 日